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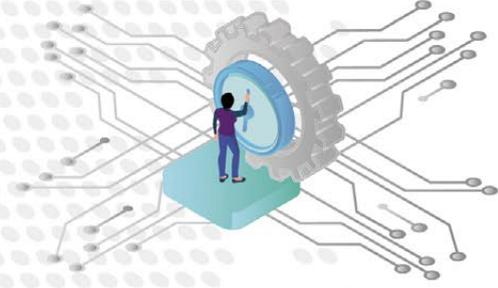
局长序言



2020-21 年度仍然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年内环球经济仍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虽然香港的疫情渐趋稳定，但环球及本地经济活动和就业情况仍未回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在这背景下，税务局在 2020-21 年度的整体税收为 3,308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72 亿元。各项主要税种的结果各有不同，其中薪俸税和印花税分别增加 48.8% 及 32.5%，而利得税则减少 13.1%。

薪俸税方面，由 2019-20 课税年度起新增了三项税务扣除，即自愿医保计划保单的合资格保费、合资格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加上失业率上升，导致年内评定的税款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税务局在 2019-20 年度比原定计划较迟发出 2018-19 课税年度的评税，部分评税的缴税日期相应延后至 2020-21 财政年度，因而令年内薪俸税税收整体较去年增多。

印花税的升幅主要是由于 2020-21 年度内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因而令来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税上升。至于物业交易的印花税，由于受经济下行及疫情不明朗等因素影响，非住宅物业的售价和成交量在过去一段时间已显着回落，需求有所缩减。此外，非住宅物业交易的双倍从价印花税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撤销，相关的从价印花税恢复以第 2 标准税率（即较低税率）征收。得自非住宅物业的从价印花税因此比去年减少 40%。加上就住宅物业征收的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亦同时减少，年内整体物业交易的印花税较上年度减少 11%。



为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实力，2020-21 年度有数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律修订，当中包括：

- 《2020 年税务条例 (修订第 50A 条) 公告》扩阔《税务条例》第 50A 条下「控权人」的定义，将适用于合伙和信托的 25% 门槛移除，而《2020 年税务条例 (修订附表 17D) 公告》则涉及财务机识辨控权人的具体要求。有关修订让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法律框架与现行的国际标准一致。
- 《2020 年税务 (修订) (船舶租赁税务宽减) 条例》对合资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给予利得税宽减。
-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建立有限合伙基金制度，让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责任合伙的形式注册，并对包括《税务条例》、《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等多项成文法则作出相应修订。
- 《2020 年税务 (修订) (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 条例》向一般再保险业务、直接保险人的特定一般保险业务，以及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特定的保险经纪业务，给予利得税宽减。
- 《2020 年印花税条例 (修订附表 8) 规例》宽免在分配及赎回在港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的过程中，涉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庄家活动的股票买卖印花税。

国际税务方面，香港继续积极与多个税务管辖区洽谈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或安排。在 2020-21 年度，香港先后与塞尔维亚及格鲁吉亚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该等协定分别于 2021-22 及 2022-23 课税年度起生效。此外，为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香港在 2020 年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和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第 3 次自动交换资料。

经合组织在 2021 年 10 月公布了有关应对「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 的国际税务改革框架方案 (一般称为「BEPS 2.0 方案」)。BEPS 2.0 方案由双支柱组成。支柱一针对全球营业额超过 200 亿欧元及利润率高于 10% 的跨国企业集团，将其剩余利润 (即利润超过收入 10% 的部分)，在其市场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再行分配。支柱二则引入 15% 的全球最低企业税率，

适用于全球营业额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香港连同超过 130 个税务管辖区已表示接受 BEPS 2.0 方案，而经合组织正制订双支柱的技术细节，目标是在 2023 年实施。实施有关方案对在香港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税务环境有重大的影响。税务局会继续参与经合组织的会议及与有关政策局紧密合作，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落实有关方案。

最后，我藉此向所有税务局同事表达由衷的感谢，他们过去一年紧守岗位、迎难而上，令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今年年初，部分同事更参与政府各项不同的抗疫工作，而其他同事亦分担了被借调执行抗疫工作的同事的职务，充分体现了本局同事克尽厥职、同心合力、竭诚服务的精神。

尽管未来挑战仍在，我们会继续群策群力，致力达成本局的使命，并秉承我们的信念，为市民及纳税人提供优质、专业而具实效的公共服务。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

